

证券代码：832298

证券简称：菲达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工业园 A 区 87 号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敏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817,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3 年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81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023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81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81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81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81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81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我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能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拟继续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的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81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1,262,424.47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56,4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81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对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81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81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出具了相关意见。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81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长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密支行签定借款合同，借款 1,500.00 万元用于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一年，该笔借款以山东长江食品有限公司自有房产作为抵押，并签订抵押担保合同。

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本金余额 1,5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81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

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81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馨为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贾聚好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选举高馨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81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车俊杰 贵宁

(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贾聚好	董事	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馨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